

#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轉型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第二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訂定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為將數位技術融入營運策略，藉此優化公司營業效能和流程，從而提昇公司業績及利潤，特訂定本數位轉型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「組織規程」）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數位轉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- 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之職能，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，就本公司之數位轉型策略予以評估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，以供其決策之參考。
- 第四條：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。
- 第五條：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  
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後之最近期董事會再行決議委任。
- 第六條：本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權：  
一、檢視數位轉型執行團隊之策略、計畫及執行結果，並提供參考意見予董事會或執行團隊。  
二、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，審核數位轉型之重大支出。  
三、本組織規程於訂定後的修訂，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- 第七條：本委員會依公司實際的數位轉型進度需要而召開，但每半年至少應召開一次。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召集會議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  
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八條：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  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  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  
第三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九條：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  
前項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十條：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各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各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第十一條：本委員會基於第六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，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；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二條：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外部專業人員列席會議，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  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

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第十三條：本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後成立正式運作，解散時亦同。  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